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安服务合同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4]赵全营第 205 号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一）注意服务费标准及支付约定，结合实际情况约定我方具体的付款时间，以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将逾期付款责任的约定调低，以保证我方权利。

（二）注意违约责任部分的约定，建议核实后将我方的违约责任调低，以保证我方权利。

（三）注意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工伤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建议予以修改，以保证我方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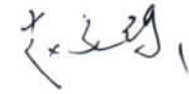
（四）合同中“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建议修改为“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保证我方权利。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作出适当修改后签订该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1份，副本1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